

债券代码：143385.SH

债券简称：17 富宇 03

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07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08 日

由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发行的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证券简称：17 富宇 03
- 3、债券代码：143385
- 4、发行人：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08 日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0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0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0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

3、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6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69.3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07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0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0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富宇 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蓝色经济开发区富海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明峰

联系人：张明巍

联系电话：0546-6091111

邮政编码：257200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蔡启能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